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09 時 30 分

地 點：【楠梓校區】致遠樓 5 樓多功能會議室

主 席：楊校長 慶煜

紀錄：邱辰

出席人員：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各院系級學術單位主管、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應到 93 人，實到 78 人，請假 15 人，詳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行政單位副主管、學生代表(列席人數 9 人，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 一、為感謝各位行政及學術主管對於校務的支持與協助，114 年 6 月 25 日將辦理期末感恩餐宴，請秘書室協助規劃安排。
- 二、有關今日頒發行政服務滿意度最佳行政單位票選，係由教師、職員、學生分別選出前三名行政單位，感謝各位同仁的努力。另考量偏屬內部作業之研究型單位(如永續處、經管處、教推處)表現亦相當傑出，請思考調整未來評比方式。
- 三、原三校及併校後校長核定之教師員額，請各單位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聘任程序。逾期未完成者，將收回該員額，未來請用人單位另案重新簽請新任校長同意。

貳、頒獎：

一、頒發 114 年度資深優良教師

序號	學院	系所	職稱	姓名	獎勵年屆
1	創新設計學院	工業設計系	助理教授 級專業技術人員	葉恒志	10 年
2	工學院	營建工程系	助理教授	郭耕杖	10 年
3	智慧機電學院	模具工程系	教授	廖俊忠	10 年
4	智慧機電學院	模具工程系	副教授	郭承憲	10 年

5	智慧機電學院	模具工程系	副教授	王心德	10 年
6	智慧機電學院	機械工程系	副教授	黃華志	10 年
7	電機與資訊學院	半導體工程系	副教授	顏志峰	10 年
8	水圈學院	水產食品科學系	教授	郭家宏	10 年
9	水圈學院	水產食品科學系	教授	賴慶紓	10 年
10	水圈學院	漁業科技與管理系	教授	蔡文沛	10 年
11	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處	教官	曾瀚廷	10 年
12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 系	教授	吳茂松	20 年
13	工學院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 程系	教授	蔡匡忠	20 年
14	智慧機電學院	機械工程系	教授	劉昭恕	20 年
15	智慧機電學院	機電工程系	教授	楊玉森	20 年
16	智慧機電學院	機電工程系	教授	謝其昌	20 年
17	電機與資訊學院	光電工程研究所	教授	陳忠男	20 年
18	電機與資訊學院	光電工程研究所	教授	林憶芳	20 年
19	電機與資訊學院	半導體工程系	副教授	劉世崑	20 年
20	電機與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系	教授	羅孟彥	20 年
21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教授	彭康峻	20 年
22	海事學院	海事資訊科技系	教授	羅德章	20 年
23	海事學院	航運技術系	教授	鄒明城	20 年
24	海事學院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副教授	洪文玲	20 年
25	海事學院	輪機工程系	教授	黃耀新	20 年
26	水圈學院	水產食品科學系	教授	林家民	20 年
27	水圈學院	海洋生物技術系	教授	許德賢	20 年
28	商業智慧學院	財政稅務系	副教授	魏文欽	20 年
29	商業智慧學院	會計資訊系	副教授	呂瑞芳	20 年
30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教授	歐陽振森	20 年
31	海洋商務學院	海洋休閒管理系	教授	何黎明	20 年
32	海洋商務學院	航運管理系	教授	趙清成	20 年
33	海洋商務學院	商務資訊應用系	助理教授	劉勇志	20 年

34	管理學院	人力資源發展系	助理教授	許淑寬	20 年
35	創新設計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系	副教授	楊雅玲	20 年
36	外語學院	應用英語系	助理教授	謝作偉	20 年
37	共同教育學院	外語教育中心	副教授	王昱鈞	20 年
38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系 (建工校區)	副教授	張財榮	20 年
39	工學院	土木工程系	助理教授	許博淵	30 年
40	工學院	土木工程系	助理教授	張志誠	30 年
41	工學院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 程系	教授	許曷奇	30 年
42	智慧機電學院	模具工程系	教授	許進忠	30 年
43	智慧機電學院	模具工程系	教授	艾和昌	30 年
44	智慧機電學院	機械工程系	教授	許光城	30 年
45	智慧機電學院	機電工程系	教授	余志成	30 年
46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教授	郝敏忠	30 年
47	海事學院	海事資訊科技系	副教授	徐世敏	30 年
48	海事學院	航運技術系	教授	周建張	30 年
49	海事學院	電訊工程系	副教授	劉玉美	30 年
50	水圈學院	海洋環境工程系	教授	林啟燦	30 年
51	商業智慧學院	財政稅務系	教授	汪青萍	30 年
52	商業智慧學院	智慧商務系	副教授	張俊陽	30 年
53	商業智慧學院	會計資訊系	副教授	趙雅儀	30 年
54	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教授	楊景傳	30 年
55	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教授	黃吉村	30 年
56	管理學院	金融系	副教授	楊筑安	30 年
57	管理學院	科技法律研究所	副教授	周天	30 年
58	管理學院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副教授	林明俊	30 年
59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教授	黃文楨	30 年
60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教授	曾守正	30 年
61	管理學院	運籌管理系	教授	林立千	30 年
62	管理學院	運籌管理系	副教授	林燦煌	30 年

63	海洋商務學院	供應鏈管理系	副教授	溫源鳳	30 年
64	創新設計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系	教授	翟治平	30 年
65	外語學院	應用英語系	副教授	黃士人	30 年
66	外語學院	應用英語系	副教授	陳其芬	30 年
67	外語學院	應用德語系	教授	陳欣蓉	30 年
68	創新設計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系	教授	黃雅玲	30 年
69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 工程系	教授	楊文都	40 年
70	智慧機電學院	機電工程系	教授	馮榮豐	40 年

二、頒發 114 年度績優職工

類別	等級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榮譽 公假	獎勵金
職員組	服務特優	1	教務處	組長	陳雅蕙	五日	5,000
		2	總務處	技士	李明憲	五日	5,000
		3	學生事務處	專員	鄭榮和	五日	5,000
	服務優良	1	秘書室	助理員	邱辰	三日	3,000
		2	人事室	專員	賴姿妍	三日	3,000
		3	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	專員	張詩欣	三日	3,000
校基 人員組	服務特優	1	學生事務處	約用組員	柯雅琪	五日	5,000
		2	綜合業務處	約用組員	王惠嫻	五日	5,000
		3	人事室	約用組員	許瀟如	五日	5,000
		4	電算中心	約用 技術師	陳孟穗	五日	5,000
	服務優良	1	秘書室	約用組員	張翠如	三日	3,000
		2	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	約用專員	施瑋婷	三日	3,000

		3	教務處	約用組員	蘇聖涵	三日	3,000
		4	學生事務處	約用技術員	謝宜倫	三日	3,000
		5	學生事務處	約用組員	卓淑靜	三日	3,000
		6	總務處	約用組員	王建芳	三日	3,000
		7	產學營運處	約用組員	張惠閔	三日	3,000
校基人員組	服務優良	8	海洋商務學院	約用組員	林貞儀	三日	3,000
		9	共同教育學院	約用專員	鍾育民	三日	3,000
技工友駐衛警組	服務優良	1	秘書室	工友	張愛華	三日	3,000
		2	總務處	技工	吳至剛	三日	3,000

三、頒發 113 年度行政服務滿意度票選最佳行政單位

獲獎單位	獲獎名次
教務處	教師票選第一名
	職員票選第一名
圖書館	教師票選第二名
	職員票選第三名
	學生票選第一名
綜合業務處	職員票選第二名
	學生票選第三名
學務處	學生票選第二名
研究發展處	教師票選第三名
人事室	教師票選第三名

壹、確認 11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1 頁\)](#)：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水園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要點」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及農業部更新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妥善管理本校動物實驗之科學應用，使得申請之相關表件更完善及嚴謹，故修訂及新增內容。
- 三、檢附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1/第 16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9 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為應本校組織規程將創新創業教育中心改制為創新創業發展處，爰配合修正本要點第三點增加創新創業發展處處長為當然委員。
- 三、檢附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2/第 110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要點」第五點及第十點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6 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因國科會通知自 114 學年度起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獎勵期間調整為自入學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至第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修正 114 學年度起入學者之獎勵期間，併同修正每年成果報告繳交期間。

三、檢附本校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3/第 114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部分規定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15 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二、依據行政院 114 年 4 月 2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400000011 號函，114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核定調增 3%，並溯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爰配合修正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各職級之支給標準。

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4/第 120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產學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日月光講座設置要點」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9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為更契合本講座設置之初衷，鼓勵教師投入半導體封裝科技研究及人才培育，加速相關產業技術對接與發展，修正條文內容及調整文字敘述，以期完善本校日月光講座設置要點相關機制，爰修正本校要點。

三、檢附本校日月光講座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5/第 126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有關第 3 點日月光講座獎勵對象，日後請產學長協助與日月光公司溝通爭取增列相關領域學院(如電資學院、管理學院)，或不列學院僅列專長領域。

提案六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第五點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9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增加教師國內出差搭乘交通工具的便利性，修正本要點第五點，放寬教師得以結餘款支應國內出差搭乘高鐵商務艙之規定。
- 三、檢附本校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6/第 132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有關教師因公出差搭乘計乘車，可否放寬以結餘款核銷，簡化核銷簽核程序乙節，請財務處協助思考研議。
- 三、另，以結餘款支應國內出差搭乘高鐵商務艙之規定可否適用於計畫助理，請財務處協助瞭解他校作法。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4467B 號來函，「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修正，爰擬具本條文修正草案。

三、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一)因應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部分修正，爰增列第四款學生定義，並明定停止評議之判斷基準(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二)因應「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爰配合修正法規名稱，及應增聘校外之特教委員(第二條)。

(三)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爰配合修正用詞、援引條次及款次(第三條、第四條)。

(四)因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修正，現已無申復程序，僅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提供行為人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爰配合修正(第三條、第四條)。

四、檢附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7/第 139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

一、修正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文字修正為「……，其委員聘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基於急難救助金之扶助精神，為對突遭不幸或急需幫助的學生，給予適切之救助，以及修正不合時宜規定，並因應實務認定作業需求，爰擬具本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三、檢附本校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8/第 152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第 3 點維持現行規定不予修正。急難救助金仍以一次性給付為宜，對於家境特殊情形需予生活補助之學生，可轉介由春陽助學金等提供扶助。
- 三、有關境外生申請急難救助機制，其處理程序及相關表單，請提供各學術單位知悉。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使本辦法之規範內容更臻明確符合實際運作現況，另因應本校組織業務調整，及配合菸害防治法之用詞定義與強化菸害管制措施，暨民法成年年齡之修正，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 三、檢附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9/第 160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二點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19 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二、為因應學校組織規程調整與修正，創新創業教育中心改為行政單位創新創業發展處，且不聘任專任教師，故配合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之組織成員資格。（修正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

三、檢附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10/第 172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校內短期改聘及轉任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9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本案係依 114 年 1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臨時校教評會附帶決議及 114 年 2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決議檢討修正。

三、本校專任教師校內短期改聘及轉任要點歷經三年之運作，為能符合實務運作需求，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專任教師應符合擬轉入單位所屬學院自訂新聘教師資格門檻要求，始得辦理轉任。(修正規定第五點)

(二)修正轉任作業流程須於生效日前六個月完成相關程序。(修正規定第六點)

四、檢附本校專任教師校內短期改聘及轉任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11-1/第 180 頁\)](#)[\(附件 11-2/第 181 頁\)](#)[\(附件 11-3/第 183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附表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於 114 年 5 月 12 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行政院核定調增 114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並溯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爰擬配合修正本校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附表博士後研究人員薪級表。
- 三、檢附本校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12-1/第 185 頁\)](#)[\(附件 12-2/第 188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因應公務人員退休年改制度，今年年底將有多位公務人員申請退休，請人事室研議活化校基人員陞遷校基秘書及薪資制度，以利校內公務人力銜接，學校永續發展。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契約書」第三點、第十三點及「約用人員契約書」第四點、第十五點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9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 114 年 3 月 26 日本校第二屆第 10 次勞資會議提案三決議及 113 學年度第 7 次校長副校長與行政主管集思交流會議決議辦理。
- 三、為求條文規範一致性，參酌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同步研修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契約書及約用人員契約書，新增主要工作地點並將兼職兼課相關規範納入契約書。
- 四、檢附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契約書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以及約用人員契約書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13-1/第 191 頁\)](#)[\(附件 13-2/第 196 頁\)](#)[\(附件 13-3/第 201 頁\)](#)[\(附件 13-4/第 205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參、臨時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於 114 年 5 月 19 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二、為應本校組織調整、業務運作及發展需求，並配合教育部核定本校學術單位整併結果，爰擬具本規程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學務處原負責服務教育之業務，將自 113 學年第 2 學期停辦，另考量學生之生活關懷與輔導業務件數多、事件種類態樣多元緊急，為利於二級行政單位主管設置之彈性，並有效即時處理現場之指揮協調管理等業務，爰學務處原下設二級行政單位「生活輔導與教育中心」之名稱，刪除有關「教育」之部分，並將原設置之「中心」改置為「組」，更名為「生活關懷組」。(修正條文第 14 條)

(二)衡酌經營管理處之業務得以整合併入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以達組織運作集中事權、統籌規劃及共同推展事務，並得人力精簡整併運用，爰「經營管理處」併入「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整併更名為「教育推廣與經營管理處」，本條文予以刪除。(刪除條文第 15 條)

(三)產學處為推動「次世代精密機械暨先進材料成型技術聚落」，以及聚焦電動車、低軌衛星與國防等關鍵產業，爰新增設二級行政單位「先進材料成型技術中心」以及「次世代加工技術中心」二中心。(修正條文第 17 條)

(四)配合「經營管理處」之業務整合併入「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整併更名為「教育推廣與經營管理處」。另於「教育推廣與經營管理處」增設二級行政單位「經營管理中心」，爰原下設三中心修正為四中心。(修正條文第 22 條)

(五)秘書室為因應本校合併發展，以及確保校史業務長遠發展且有利推動校史館的籌備、建置及後續管理維運，並進一步深化校史研究，強化史料保存與教育推廣，爰新增設二級行政單位「校史研究中心」。(修正條文第 26 條)

(六)配合第 14 條修正內容，有關學務處下設二級行政單位「生活輔導與教育中心」擬更名為「生活關懷組」，爰修正第 33 條第 2 項有關該單位之名稱。（修正條文第 33 條）

(七)配合「經營管理處」之業務整合併入「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整併更名為「教育推廣與經營管理處」，爰配合將第 35 條第 3 款「教務會議」及第 9 款「創新創業發展會議」之會議委員單位主管名稱修正為「教育推廣與經營管理處」處長。（修正條文第 35 條）

(八)為配合整併與調整相關院、系、所與學制，擬修正組織規程第 6 條附表。

二、檢附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臨時提案附件/第 211 頁\)](#)

三、本修正案擬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展委員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展委員會討論。

肆、報告案：

一、總務處：

(一)楠梓校區暨建工校區停車場汽車充電樁建置案。[\(報告案 1-1/第 1 頁\)](#)

決定：洽悉。

(二)楠梓校區行政大樓前 6 棟大樓中庭牆面整修工程執行情形報告[\(報告案 1-2/第 15 頁\)](#)

決定：洽悉。

二、秘書室：

(一)高科大校務投入成果-「高科榮耀，爭取資源」[\(報告案 2-1/另行寄發\)](#)

決定：洽悉。

(二)高科大校務投入成果-「經費投入，支持學術」[\(報告案 2-2/另行寄發\)](#)

決定：洽悉。

(三)高科大校務投入成果-「節流開源，創造營收」[\(報告案 2-3/另行寄發\)](#)

決定：洽悉。

(四) 113 學年度畢業典禮活動規劃報告([報告案 2-4/第 29 頁](#))

決定：洽悉。113 學年度畢業典禮將於建工校區舉辦，考量建工校區停車空間有限，經參考屏科大及他校作法，並徵詢院長意見後，畢業典禮當日進修部假日班課程將予以停課。請系所協助轉知授課教師調整授課進度及公告學生周知，並鼓勵學生及家長善用輕軌或捷運等大眾交通工具前往建工校區參加畢業典禮。

三、人事室：

(一) 114 年 1 月~4 月各處室加班時數及特別休假日數統計情形。([報告案 3-1/第 54 頁](#))

決定：洽悉。暑假將至，請鼓勵同仁安排加班補休，減少未休畢加班時數。

(二) 本校延長辦公時數相關規定及實務案例宣導。([報告案 3-2/第 69 頁](#))

決定：洽悉。

四、教務處：有關依本校招生名額調配要點辦理 115 學年度招生名額之調減及分配方式說明([報告案 4/第 82 頁](#))

決定：洽悉。

伍、散會：(12 時 20 分)